

# 生态文明进程中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sup>〔\*〕</sup>

——以徽墨、歙砚为例

○ 吴秀云

(安徽医科大学 人文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2)

**〔摘要〕**保护传统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传统知识作为传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的健康生存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价值日益凸显,因而,加强对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与建设生态文明具有内在的契合性。传统技艺徽墨、歙砚同其他传统知识一样,既面临着失传、消亡、仿冒、滥用的现实困境,又面临着缺少专门性私法规范保护的制度困境。由于公法注重的是对传统知识的“被动抢救”,而非对权利主体的“私权保护”,同时,因传统知识具有“可知识产权性”,所以,必须构建以知识产权法为主导的私法保护体系作为传统知识保护的制度模式,把多种知识产权方式并存作为传统知识保护的实施路径。

**〔关键词〕**生态文明;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徽墨;歙砚

当前“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生态危机,亟需新型的“生态文明”来应对。传统知识作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命题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的应然内容,理应得到重视和保护,以保持和维护人类社会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资源。

传统知识是一个复杂的概念,涉及面广,至今学界对其内涵都没有达成统一。关于传统知识的概念主要有《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的概念、世界贸易组织(WTO)下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的概念,但影响力最高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传统知识的概念。该组织认为“传统知

---

**作者简介:**吴秀云(1979—),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研究”(13BFX1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识”是传统的或基于传统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发明、科学发现、外观设计、商标、商号及标记。所谓“基于传统”是指这种知识世代相传,为某个特定民族或其居住地域所固有,并且随着环境变化而不断演进。<sup>[1]</sup>传统知识保护的客体在广义上包括民间艺术、传统技艺、传统标记三大类。<sup>[2]</sup>徽墨、歙砚作为一项传统手工技艺属于传统知识的范畴。徽墨是以松烟、桐油烟、漆烟、胶为主要原料制作而成的一种主要供书法、绘画使用的特种颜料,经点烟、和料、压磨、晾干、挫边、描金、装盒等工序精制而成,成品具有色泽黑润、坚而有光、入纸不晕、舔笔不胶、经久不褪、馨香浓郁、防蛀等特点。<sup>[3]</sup>歙砚因产于歙州(州府即今安徽省歙县)而得名,歙石石质优良,莹润细密,有涩不留笔、滑不拒墨的特点,除了石材本身之特质外,创意、工艺是制造一方好砚最重要的基础。<sup>[4]</sup>在文房四宝中,徽墨、歙砚占有重要地位,是当地劳动人民通过代代传承和创造的智力成果,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徽墨、歙砚同其他传统知识一样,存在着失传、消亡、被仿冒、被滥用的困境,为了加强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制度模式和实施路径。

### 一、现实困境:面临失传、消亡

传统知识作为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正面临着急速消失的现实,对传统知识加强保护,已成为生态文明进程中日益凸显的战略性问题。当下传统知识面临着种种现实困境。

传统知识濒临失传。依附于传统社区、传承于传统部族中的传统知识正遭受着现代文化的渗透和入侵,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意识和生活观念发生改变,将对传统民族文化造成巨大冲击。“伴随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和高产品种的推广,传统的技术和品种逐渐被淘汰。”<sup>[5]</sup>徽墨、歙砚面临着人才匮乏的困境。歙砚的制作需要体力和脑力的结合,没有数十年时间,根本学不成功,即使学成之后,因收入较低,也很难成为谋生的手段,所以很多年轻人不愿意学习这门技艺。与歙砚一样徽墨也遭遇同样的问题。徽墨的制作需要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其制作共有 11 道工序,其中有道工序需要将晾干的墨坯用重达七八斤的铁锤反复捶打数千次。制墨既苦又脏,年轻人同样不愿从事这项工作。因此,徽墨、歙砚的传承遭遇后继乏人现状,技艺面临着失传。

传统知识面临着消亡。我国传统知识生存的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资源流失加剧。徽墨、歙砚同样面临资源枯竭的问题。生产歙砚的石料主要产自江西婺源,但唯一的一个老坑从南唐时期就开始开采,目前可供开采的石料几乎绝迹。歙县附近地区也产石料,但普遍质地不好,并同样面临着枯竭。在资源紧缺的形势下还有相当一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被出口到日本和东南亚国家。徽墨的制作也面临同样的困境。徽墨主要包括松烟墨、油烟墨和炭黑墨。黄山地区盛产的透脂松(黄山松),是制作松烟墨的最好材料,但随着近年来松烟墨产量的剧增,原材料过度消耗,使得当地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又加上松树的生长周期很

长,原材料极为匮乏。徽墨、歙砚对资源的依赖性以及资源的稀缺性使得传统知识面临着消亡。<sup>[6]</sup>

传统知识被仿冒和滥用。由于传统手工艺品制作周期长、工序繁琐,少量企业的缓慢生产很难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在经济利益的刺激下,缺乏制作能力的小型作坊或工厂,将生产作为赚取利润的主要手段,仿冒现象严重。例如目前从事徽墨、歙砚生产的大多以家庭小作坊为主,只有少数几家专门制作徽墨、歙砚的工厂,但规模较小。为了经济利益的需要,市场上有些产品粗制滥造,甚至还充斥着假冒伪劣商品。他们或竞相压价恶性竞争,或以次充好,这些都严重损害了徽墨、歙砚的品质声誉。另外,传统知识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就是某个群体通过世世代代在生活中同自然密切接触而建立的一套知识”。<sup>[7]</sup>传统知识与所在地域的地理环境、人文风俗有紧密联系,徽墨、歙砚因缺乏技术标准和品牌,导致传统知识被仿冒和滥用,并影响其可持续发展。

## 二、制度困境:专门性私法规范的缺失

随着国际国内对传统知识的关注,我国通过了几部和传统知识保护相关的法律。在国家层面,1997年国务院制定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是我国立法较早的法规条文,该条例对工艺美术的范畴、认定、征集、原料采挖、经济贸易等都做了相关规定,从宏观上促进了工艺美术的继承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的颁布对传统手工艺的保护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酝酿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该法从非物质文化遗产<sup>[8]</sup>的角度切入,对以往重视物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形成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后,设立了调查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传承与传播制度这三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制度。《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对我国传统技艺等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2006年徽墨、歙砚制作技艺经国务院批准列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徽墨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对徽墨、歙砚的保护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在地方层面,已经有云南、贵州、广西、福建、江苏、浙江、宁夏、新疆等多个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本省(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将于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8年贵州省已开始推进《贵州省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但该条例目前仍然没有出台。在传统知识单行立法上,景德镇2008年通过了《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这是国内首个也是目前唯一的专门针对单项传统陶瓷手工艺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规章。<sup>[9]</sup>

基于上述情况,我国在传统知识保护的立法上虽有进展但还未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缺乏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专门性私法规范。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不仅在于传统知识资源本身的特殊性,还和国际国内社会在知识产权价值理念上的差异性有关。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是为发达国家“量身定制”的,保护

创新性知识代表了发达国家的利益。而传统知识利用现行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保护就会存在某些制度上的障碍,例如权利主体、创造性、新颖性等问题都使得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的权利规则相冲突。首先,徽墨、歙砚等传统技艺是当地劳动人民在五千多年历史中总结与流传下来的,其主体的群体性使得权利主体难以确定;其次,徽墨、歙砚均起源于唐代,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作为一种古老的知识形态且工艺落后,很难符合现代知识产权创造性的要求;最后,徽墨、歙砚等传统知识经过世代相传,大部分已经在传统社区或传统部族内部公开,难以符合现代知识产权新颖性的要求。

正是由于私法规范制度的建立在现实中遭遇诸多困境,近二十年来,我国政府侧重推进传统知识的公法保护方式,强调政策性的保护。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实施,使得各级政府主动介入到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之中。这些法律法规主要规范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行为,更加明确了行政保护的职责问题,强调的是非物质文化的调查与传承,是一种“被动式”的抢救保护。由于政府权力的强势介入,使得传统知识的文化内涵在悄然流失。另外,有学者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其重点在于传统文学艺术和民俗,而未能充分地涵盖技术性的传统知识。”<sup>[10]</sup>因而,从长远看不能有效推动传统知识的发展,必须建立一套包括民事权利和专门立法的综合保护机制。另外,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公法保护已经难以顾及到各种非法资源利用对权利人利益的损害,也就不能调动起民间的积极性,无法对传统知识资源实行有效保护。例如,如果不通过专门性的私法规范赋予徽墨、歙砚主体相关权利,就无法调动其传承与创造的积极性;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也无法运用私法规范进行救济。因此离开了专门性私法制度的保障将会严重影响徽墨、歙砚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制度构建:以知识产权法为主导的私法保护体系

保护传统知识必须建立一种法律秩序,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已基本达成共识。过去我国的传统知识一直以行政保护为主,但随着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入,应突破制度上的某些局限,将私法规范引入法律体系,借助私法制度实现传统知识的保护是当前最有效的制度选择。但目前争议的焦点是如何利用私法进行保护,是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下进行保护,还是建立一种特殊制度保护?笔者认为虽然现行知识产权体制下保护传统知识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但现行知识产权法与传统知识保护不存在根本性、绝对性冲突,可以利用现行知识产权规则保护传统知识。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调整不同资源利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得传统知识的知识生态得到合理利用和再生。

构建以知识产权法为主导的私法保护体系是传统知识寻求保护的一个重要途径,对于无形的智力创造成果,知识产权制度自然是一个首要选择与最为重要的依托。<sup>[11]</sup>无论是现代“知识”还是传统“知识”,只要是智力创造成果都应获得

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认和保护。有学者提出:超越传统是传统知识的“创新”特质;群体共有是传统知识的“私权”特征;区域公开是传统知识的“新颖性”标志,它们共同构成了传统知识的可知识产权性,是传统知识纳入现行知识产权体系保护的正当性理由。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包容性的法律制度,应当突破现有制度上的障碍,以保护传统知识这类新的客体。<sup>[12]</sup>另外,构建以知识产权法为主导的私法保护体系也是保护人权以及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内在要求。生存权、发展权构成首要人权,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实现传统部族生存权与发展权的重要途径。因为,在很多情况下,传统知识是维持相关传统部族生存发展的知识与技术,是构成他们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多样性是指构成一个文化类型的各种要素的多样化、丰富化、复杂化,文化多样性的存在为社会的更新和适应性变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源文化,多样性是人类自身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sup>[13]</sup>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是维护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保障,传统知识是产生于传统社区的一种文化类型,对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激励传承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维持文化多样性的持续。总之,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上就是把人权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保护从道德层面提高到法律层面,运用明确规范的法律条文对其进行保护,建立一种知识、文化的传承动力机制和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保障机制。

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传统知识同样获得了国家层面的认可和重视,2008年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其中第7条规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应当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运用。”第8条规定:“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第34条还规定:“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三个首批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安徽省歙县是其中之一,歙县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素有“中国徽墨之都”和“中国歙砚之乡”等荣誉称号,此次试点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徽墨、歙砚等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

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分为防御性保护和积极性保护两种模式。“防御性保护”系指避免他人不当将传统知识转变为个人的知识产权或主张其他权利的方法。它强调建立一种防止行为人不当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法律制度。防御性保护的主要手段是对传统知识的内容进行公开,使其丧失新颖性,从而阻止他人就该传统知识获取知识产权。“积极性保护”系指积极地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一定的权利或利益。它强调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下,对传统知识提供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保护,要求遵循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开创的“国家主权”、“事前告知同意”与“获取与惠益分享”等传统知识保护的基本原则。

#### 四、路径选择：多种知识产权方式并存

保护徽墨、歙砚等传统知识有利于传统知识的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现。采用任何单一的知识产权方式都无法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必须建立起种类齐全、内部和谐、内容完备的多种知识产权方式并存的保护体系,这是实施传统知识保护的必要路径。

##### (一) 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实施中,特别是该公约第8条(J)款<sup>[14]</sup>的相关规定生效,登记注册和数据库建设在传统知识的保护上显得尤为重要。建立数据库是一种典型的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方法。通过建立传统知识的数据库,使传统知识落入“现有技术”,因丧失新颖性使非法获取传统知识者无法取得专利权。对于处于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运用这种方法可以有效防止各种剽窃行为。在知识经济化和信息化的时代,建立数据库是保护包括传统技艺在内的传统知识的有效前提。

针对徽墨、歙砚的特点,在构建传统知识数据库时应当使用分类登记制度。通过对徽墨、徽墨模具、歙砚的深入调研以及史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对徽墨、徽墨模具、歙砚设计制作工艺的发展和创新进行全面的了解,建立徽墨、徽墨模具、歙砚文献目录和数据库。并根据不同时代,选取价值品味高的精品珍品,单独建档管理。对已进入公共领域和依然保密的技艺进行区分登记,可供公开查阅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技艺,除法律有特殊规定,不能公开查阅依然保密的技艺。

##### (二) 著作权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是作品,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够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徽墨、歙砚是通过传统手工技艺打造而成,符合作品的要求,可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从类别上看,首先,徽墨、歙砚属于美术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对美术作品的定义是:绘画、书法、雕刻、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其中雕刻是以可雕刻的材料,制作出各种具有实在体积的形象的空间艺术。一个有价值的歙砚不仅在于材质的优良,还在于砚台上所呈现的艺术性。一般在歙砚上都雕刻有精美的图案,图案与砚石浑然一体、和谐统一。图案中的形象十分丰富,有山水人物、日月星云、飞禽走兽、楼台亭阁、古树怪石、龙凤神仙等,其画面活跃,富有生气,无不神态入微。歙砚雕刻中常用的手法有浮雕、浅浮雕、阴刻,这几种雕刻手法,可以结合起来运用,也可以单独使用,以砚的造型、图案来定,雕刻出来的作品淋漓尽致、活灵活现。<sup>[15]</sup>徽墨的墨模由能工巧匠雕刻出名人的书画,集绘画、书法、雕刻、造型等艺术于一体,成为一种综合性的艺术珍品。因而徽墨、歙砚是典型的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法的保护。

其次,徽墨、歙砚还是实用艺术作品。实用艺术作品是指适于作为实用物品

的艺术作品,无论是手工完成还是按工业规模制作的作品,是造型艺术之一。<sup>[16]</sup>著作权法中的实用艺术作品,是指体现在该实用艺术作品上具有独特性的艺术造型或者艺术图案。徽墨除了传统的用于书法外,在工业制图、装潢美术、印刷、医药、描瓷等许多方面,徽墨也有广泛应用,是集实用价值和欣赏价值为一体的作品。歙砚作为一种砚,它的功能就是研墨,因而具有实用性,同时又因砚上多彩多样的图案,使其又具有艺术性。

### (三) 专利

专利法的具体要求对传统知识获得专利权存在许多障碍,难以满足专利授予的条件,主要原因如下:传统知识一般由群体创造和持有,主体难以确定,而且有的已被公开,这使得传统知识不符合新颖性的要求;另外,传统知识是在长期的农耕文明中累积而导致的结果,工艺繁杂且效率不高,相对于当代社会的机械化制造技术,不容易取得明显的进步,也就难以符合创造性的要求。事实上,传统知识在专有领域仍然具有新颖性。专有领域是指未对外部社会公开的,在传统社区内部自由流传的传统知识,或是由少数传统社区成员掌握,传统知识并非向不特定主体公开,不应视为对新颖性否定。在创造性方面,传统知识可以考虑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因为相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要求较低,只要求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需要经过实质审查。外观设计专利并不是技术性方案,而是一种关于美感的设计,在技术上更无要求。

从法律意义上来说,“现代知识产权”中的“知识”指的是具有创新性的智力成果,“产权”指的是权利人依法支配其财产的权利,其他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均不得对该财产行使权利。因此,知识产权起因于一项创新,并由法律规定对此项创新授予其独占权,智力成果的创新性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内在根据。与此相对应的是,传统知识的“传统性”虽是它区别于现代知识产权的根本特征,但传统知识概念中的所谓“传统”,并非是“古老”的或者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种基于传统的创新。这些基于传统知识的再创作、再创造,形成的新作品、新设计、新技术、新产品,符合现行知识产权法律要求。<sup>[17]</sup>徽墨、歙砚可以依托知名的工艺美术大师,在发掘、传承的基础上,不断改进自身工艺技术和生产方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理念,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传统知识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形成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新品种,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核心技术。原创和原生态是传统知识的生命,知识产权是民间传统知识产业的核心资产。徽墨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恢复了茶墨、青墨、朱砂墨、五彩墨和古香古色的手卷墨的生产,并增添、开发了新的品种。歙砚也开发出了“岩源坑彩带石、庙前坑罗纹石、歙红、歙青”等优秀新品种。<sup>[18]</sup>

### (四) 商标

商标法对商标的要求是显著性及可识别性。与著作权法和专利法激励创新的机制不同,商标法的目的主要是区分来源和保护商誉。这样,饱受质疑的传统知识因缺乏新意而难以获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问题在此领域可以免受质疑。<sup>[19]</sup>

将传统知识纳入商标保护的范畴,尤其是依托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使这些传统知识及相关要素成为注册商标而获得商标专用权保护,从而避免传统区域以外的人通过不正当使用获取经济利益,破坏传统知识的品质信誉。

由于传统知识具有集体性和地域性特征,因此,将传统知识纳入商标制度进行保护的途径更多地是考虑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这两种商标的申请注册者通常是法人、协会或其他组织,因此传统知识的所有人应当迅速行动起来,通过构建民间组织、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将相关产品或服务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以创立优秀传统知识品牌,有效防止传统知识被仿冒和滥用。徽墨、歙砚的发展同样要加强品牌意识,塑造强势品牌,增加徽墨、歙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还要注重保护传统知识中的众多老字号,如徽墨中的“胡开文”、“曹素功”等传统老字号都是经过家族世代相传延续至今,在历史上就享有盛誉,理应获得商标的保护。另外,地理标志可直接利用于传统知识的保护,原因在于地理标志与传统知识保护具有内在契合性,都是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结合的产物。例如歙砚砚石产地有严格的要求,基本上分布于歙县、休宁、黟县与祁门等县,著名的龙尾砚所需石料必须采自于今江西省婺源县溪头乡龙尾石山上。因此,地理标志可对徽墨、歙砚形成有力保护。

#### (五)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与专利制度相比,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更具有优势和可行性,因为它不需要公开技术,时间上还可以获得长久的保护。商业秘密既可以作为传统知识的拥有者不愿去申请专利的一种替代选择,也可以作为对那些不具备可专利性的传统知识进行保护的一种方式,特别是对于那些只在传统聚居区里面传播,但是被内部少数人所熟知的知识来说更加适合。<sup>[20]</sup>例如徽墨的配方,1000多年来都是家族世代相传,并且只能传给子女,一直没有流传到外面,就适合用商业秘密进行保护。著名的老胡开文墨厂成立时,合作的人每家都掌握一部分制墨的技术,然后凑起来,就形成一个质量较好的墨的配方。

对于徽墨、歙砚等传统技艺来说,商业秘密是手工技术中最为隐秘的部分,由于一些传统手工艺的生产厂家和传承人并没有“商业秘密”的观念,没有对未进入公共领域的核心手艺、制作技术以及原料配方等进行相关保护,这就导致了大量的传统手工艺不断失密或流失海外。因此,在徽墨、歙砚商业化发展过程中加强生产厂家与传承人的保密意识尤为重要。构建一系列严格的保密制度,对传统工艺配方、传统制作技艺秘密采取保护措施,所在县的保密局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企业签订关键技艺保密责任书,企业与职工签订核心技术保密合同,防止传统知识泄密。

#### (六) 反不正当竞争

相对于知识产权法具体性的“强保护”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弱保护”,而正是基于这种较为宽泛的保护,可以与知识产权法相得益彰,对传统技艺等传统知识起到保护作用。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还有一个形象的类比,即“知



识产权的三个主要法律——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好比是浮在海面上的三座冰山,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托着冰山的海水。”<sup>[21]</sup>这个比喻生动地说明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兜底性”特征将会使传统知识的保护体系更为严密,如针对徽墨、歙砚等传统技艺被仿冒和滥用的情形,当知识产权法没有相关规定时,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有效制止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在开发和利用传统知识的过程中,必须依靠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建立诚实信用、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以实现生态性可持续发展。

### 注释:

[1]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Holders: WIPO Report on Fact - Finding Miss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1998 - 1999), Geneva, April 2001, p. 25.

[2] 吴汉东:《论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对象》,《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3] 徐学林:《徽墨歙砚》,《江淮论坛》1980年第4期。

[4] 胡中泰:《解读歙砚》,《收藏》2010年第9期。

[5] Cetinkaya G (2009) Challeng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the satoyama ecosystems, Noto Penin - sula, Japan. Human Ecology Review, 16, 27 - 40.

[6]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彩色蜡染新技术 C175 项目》,《科技成果信息月报》2000年第2期。

[7] 刘银良:《传统知识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知识产权文丛》,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228 - 229页。

[8]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立的一个文化遗产概念。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有所不同,前者保护的是文化,后者保护的是知识。但二者在很多方面都有重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为传统知识可分为传统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三个方面。本文中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组织确认的广义上的传统知识概念相一致。

[9] 尤琳:《景德镇陶瓷传统知识表达及法律保护》,《中国陶瓷工业》2010年第2期。

[10] 丁丽瑛:《传统知识保护的权利要求设计与制度构建——以知识产权为中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11] 钟晓东:《论生态文明演进中传统知识的可知识产权性》,《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12] 古祖雪:《论传统知识的可知识产权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13] 严永和:《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52 - 53页。

[14] 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5] 凌双利:《浅谈歙砚的工艺与审美》,《黄山日报》,2011年10月28日。

[16]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第四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64页。

[17] 千青:《知识产权视角下纳西族传统知识经济价值实现途径探析》,《知识产权》2014年第5期。

[18] 鲍丽仙:《传承徽文化,谱写新篇章——歙县积极推进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安徽科技》2009年第10期。

[19] 管育鹰:《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体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20页。

[20] 浦莉:《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的民法保护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第85页。

[21] 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4 - 5页。

[责任编辑:禾平]